

店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县机关保险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社会和社会保障工作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征缴、扩面、发放、基金转移、统一发放全县离退休人员退休费等工作。2001 年底,县安全生产办公室划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

1991—2005 年,人事工作主要开展干部任免与考核、干部计划调动与吸收录用、干部职称评定、干部职称管理、干部工资管理、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劳动工作主要开展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劳动争议仲裁等工作。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改革过程中,开创具有现代管理手段的勤政、廉洁、务实、团结、高效的新局面。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注重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效益和工作质量的提高;在人员安置上,坚持高标准,做到宁缺毋滥,在改善办公条件上,建立电脑管理体系。白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发展,多次获得州、县荣誉:2001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颁发的目标管理三等奖;2003 年、2004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甘孜州编办 2003、2004 年度人事人才和机构编制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三等奖;2003 年获得甘孜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成绩突出单位、三优文明达标单位称号;2005 年获得中共甘孜州委颁发的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5 年、2006 年获得甘孜州人事局、甘孜州编办颁发的全州人事编制系统 2005、2006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

1991—1992 年 5 月,县劳动局局长:赵宗模、何洪德,副局长:林玉辉;1991—1992 年 6 月,县人事局局长:何洪德,副局长:单巴;1992 年 6 月—2003 年 5 月,历任县人事劳动局局长:何洪德、单巴,副局长:单巴、莫卫东、舒远志、黄彦;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舒远志,副局长:黄彦、四郎泽仁。1991—2005 年,历任县编办主任:何洪德、单巴、黄彦,2003—2005 年 3 月郝贵勇任副主任;1996—2003 年县机关事业保险局局长:莫卫东、黄彦;1995—1996 年刘碧贵任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副局长;1993—2005 年县就业局长:赵宗模、舒远志,副局长:尹绍江。

第二节 劳动工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同步进行。

一、劳动就业

坚持贯彻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国家单位和集体企业招工、自愿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和“先培训后就业”的招工原则;落实企业劳动用工自主权。1992 年起,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招工指标,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劳动部门分别对所属企业的用人计划,实行分类指导和宏观管理,招工时间、条件、方式、数量,由企业自

主决定。1993年，省劳动厅提出：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为中心，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政府贯彻《条例》的要求，全面落实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等自主权。1997年，为进一步改变就业观念，稳定就业趋势，逐步实行“企业内部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就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

1986年，成立白玉县劳动服务公司。1993年，成立白玉县就业局。1996年5月，白玉县劳动服务公司在麻通村开办酒厂，并派2名劳动局干部到广汉学习酿酒技术。1998年，民贸公司改制，下岗19人，为19人办理“失业证”和“下岗证”。2000年，粮油公司改制，下岗10人；石油公司改制，下岗7人，办理“失业证”和“下岗证”。2002年，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2003年，鑫源公司成立，安置14人就业。2004年，失业保险启动，为63人发放失业金，年内发放金额4.44万元。启动职业介绍补贴制度，介绍24人，补贴金额3600元。启动企业返聘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制度，补贴人数19人，补贴金额3.6万元，其中：养老金2.91万元、失业金6900元。启动公益性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9个，岗位补贴2.69万元。2004年12月，县汽修厂改制，下岗职工10人。2005年，开发公益性岗位11人，补贴金额3.46万元。成功介绍职业14人，补贴金额2100元。是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36人，为128人下岗人员发放失业金，金额为33万元。同年，启动“金保工程”数据录入工作。2007年启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社保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金额4.93万元，同年在各乡（镇）成立劳动保障所，聘请专业老师对81名失业人员进行酒店、餐饮服务行业的培训，并颁发职业技能合格证，推荐75名失业人员就业。对金沙乡、章都乡、建设镇287名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和政策培训。联合县工商局、县城建局在全县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开展“签约行动”，共签订劳动合同435人。

自1991年起，全民所有制单位新招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二、劳动保险

1986年12月，成立白玉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开始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金。1991年，全县开展国有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工作，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测算，制定并颁布实行县属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统筹方案。同年7月1日起，将合同制工人的“两项基金”实行州、县分管，并按康定县1986年至1991年7月1日间收取的州属以上单位的两项基金如数移交；州、县属单位招工一律实行州、县分管。1992年4月，启动全县企业固定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制度。

1994年，征集国有企业在职、离退休人员养老统筹金，同时对一时无法发放退休费的困难企业，借出统筹金予以解决。随着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深入，为解决企业和职工的后顾之忧，对企业职工大病医疗实行统筹，并制订实施方案，10月1日起施行。

1995年，按照省、州规定，重新制定并实施国有企业职工退休养老统筹方案，

解决企业退休费负担过重的困难。收取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照甘府发〔1994〕179号文件规定,对集体企业退休费用和待业保险实行社会统筹。按照甘府发〔1994〕180号文件规定,对临时工退休费实行社会统筹。

1996年1月,成立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启动《白玉县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征缴办法(试行)》,统一发放全县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相关费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收缴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发放纳入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管理。当月企业养老保险费纳入全省统一调剂,并制定属地内的统筹方案,实行新的退休费计发办法,开始按缴费基数11%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同月,启动白玉县企业工伤保险,同年实行企业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新的计算办法。1999年10月,启动白玉县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同月,暂停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作。2000年1月,启动企业生育保险,统一全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率。

2002年3月,调整退休人员待遇82人,调整金额3355元。同年10月,调整待遇82人,调整金额2940元。2004年1月,调整待遇81人,调整金额3455元。2006年,分两次调资,第一次调整待遇81人,第二次调整待遇80人,调整总额4520元。2007年,调整待遇72人,月调合计12703元。

2004年1月,实行新的《工伤保险条例》,执行统一的全省工伤政策。2005年7月,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转由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办理。2006年1月,养老保险计发实行改革,个人账户由11%改为8%,退休费计发实行新老待遇结合计算;10月,启动部分事业单位工伤保险。2007年1月,启动全县事业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全州统一生育保险政策。养老保险覆盖人数680人,工伤保险832人,生育保险328人。

2001年7月,成立白玉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要从事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负责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房的指导监督。2002年1月,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共有1658人参保,当年基金征收131万元,基金支出69万元。2003年9月,启动补充医疗保险一,共有1798人投保。同年10月,启动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04年1月,启动补充医疗保险二,共有2157人投保。2006年8月,启动甘孜州农民工医疗保险制度。

三、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1991—2005年,在深入宣传贯彻《劳动安全条例》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先后开展15次安全监察和检查,共查出隐患156起,其中当场处理129起,发出书面整改通知27起。1991—2005年全县共发生工伤事故18起,主要原因有大量使用临时工、外来工,安全故障、隐患排查不及时,操作违犯违章等。

四、劳动争议仲裁

1991—2005年,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仲裁咨询和宣传活动,按《仲裁

条例》和有关政策，调节劳动争议 35 起，处理劳资纠纷 68 起，协调劳资双方的关系；处理劳动争议来信来访 16 起，有效预防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2004 年 8 月，成立白玉县劳动监察大队，依法开展劳动监察及执法工作。到 2005 年，白玉县先后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 12 次，共涉及用人单位 63 户，涉及劳动者 4887 人，发放宣传资料 4800 余份，受理现场咨询 223 人次，受理群众投诉案件 10 件。对 1 户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并上交国库。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与务工农民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相关要求，劳动合同签订率 95%，接待来访农民工 98 人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295.2 万元。

第三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结构

全县干部由 1990 年的 722 人，增至 2005 年的 1340 人，15 年间共增 618 人，增 86%。其中行政干部由 443 人增至 508 人，增 65 人，增 15%；事业干部由 218 人增至 655 人，增 437 人，增 20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 33 人增至 778 人，增 745 人，增 225.8%。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由 1990 年的 488 人增至 2005 年的 864 人，增 77%。

二、干部任免

1990 年后，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有关规定，确定国家机关一般干部的行政职务。1991—2005 年，经严格考核、县政府审批，先后任命 65 名县级机关股（所）级职务；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和县委组织部共同对党政群机关、片区工委、17 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晋升一般行政职务。

三、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正确评价国家公务员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的重要手段。考核结果是公务员晋升、奖惩、培训、辞退以及工资调整的重要依据，为提高干部素质，形成较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白玉县采取定期对干部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试）的办法录用选拔干部，定出等次。1990 年按“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采用考核（考试）的办法，从在职固定工人中择优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1993 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四川省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意见》和全州人事工作会议精神，对 1992 年度全县党政群机关、区工委和 17 乡（镇）的 738 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出优秀 110 名、称职 624 名、基本称职 3 名、不称职 1 名；1994 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